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新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12日及2013年11月28日之公布及通函有關天然氣購銷合同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天然氣購銷合同屆滿後繼續進行，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之非全資和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新天然氣購銷合同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12日及2013年11月28日之公布及通函有關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之天然氣購銷合同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定年度上限金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天然氣購銷合同屆滿後繼續進行，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之非全資和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訂約方： 西安中民；及  
陝西天然氣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事項： 根據新天然氣購銷合同，西安中民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價格： 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將由西安中民採購天然氣之價格會按照陝西省物價局所訂價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新天然氣購銷合同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陝西天然氣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準則

根據新天然氣購銷合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205,000元、人民幣180,260,000元及人民幣210,152,000元。

西安中民向陝西天然氣作出採購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過往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及預期西安中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天然氣的增加需求而釐定。

西安中民和陝西天然氣在過往已有業務往來。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向陝西天然氣採購之歷史金額。

#### 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之總計:

	量 千m <sup>3</sup>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73,136	100,603
2015	81,001	117,68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	59,218	84,424

## 付款條款

人民幣3,300,000元將於2017年1月預付予陝西天然氣，該預付款將用作結算根據新天然氣購銷合同西安中民將予採購之天然氣金額。

## 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服務營運商，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興建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建設、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從事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業務。

西安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

陝西天然氣主要從事分銷及管道輸送天然氣，城市燃氣銷售和營運氣化項目。陝西天然氣為中國陝西省領先天然氣供應商之一，並於該省天然氣行業具有主導地位。自2006年起，陝西天然氣開始供應天然氣予西安中民，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之唯一天然氣供應商，購銷合同由訂約雙方根據中國有關天然氣供應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立。通過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可穩定我們服務地區的供應。基於以上優點且有關交易將在各方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認為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是合理和有利的。由於新天然氣購銷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訂立且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無董事需就批准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 <sup>3</sup> 」	指 立方米
「天然氣」	指 可燃的氣體燃料及為一種能源
「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於2013年11月12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其有關西安中民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新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於2016年12月14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其有關西安中民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天然氣」	指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	指 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